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龙归净水厂（一期）东线 AOA 技
术改造生产性试验项目（第二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0
第二卷	61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62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62
第三卷	6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龙归净水厂（一期）东线 AOA 技术改造生产性试验项目 已由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以 相关文件 批准，项目业主为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龙归净水厂（一期）东线 AOA 技术改造生产性试验项目（第二次）

2.2 工程建设地点：龙归净水厂内。

2.3 工程建设规模：将一条日处理规模为 2.5 万吨的污水处理厂生产线（处理工艺为 AAO 工艺）改造为具备 AOA 运行能力。

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8958025.00 元。

2.5 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

2.6 招标范围：本项目需到龙归净水厂（一期）开展科技研究，完成研究任务内容，并取得相应研究成果（详见采购需求）。

研究内容包括：

（1）龙归净水厂（一期）现状调研分析与运行效能评估

（2）AOA 工艺改造方案编制与改造工程实施

（3）AOA 工艺系统调试运行

（4）AOA 工艺生产性试验

（5）AOA 工艺生产性试验总结

研究成果包括：

（1）完成 AOA 工艺改造工程 1 项，规模为 2.5 万 m³/d；

（2）经改造后，与按原 AAO 模式运行相比，出水均值 TN 降低 $\geq 1\text{mg/L}$ （以月均值计算，二沉池末端出水除 TN 外其他指标不得高于参考值）；

（3）改造后的 AOA 生产线，与按原 AAO 模式运行相比，能耗、药耗、产泥量降低，折合吨水处理运行成本降低 10%以上

2.7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2.8 前期服务机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编制单位）：无。

注：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一般不得成为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

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是法人或其他组织，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投标人同时具备承接本工程所需的以下资质条件：

3.2.1 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设计资质乙级（或以上），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或环境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水污染防治工程）甲级。（联合体则由设计成员单位提供）。

注：（1）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2）如响应人的企业资质是根据2020年11月30日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办理的，则设计资质相应要求如下：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资质乙级（或以上），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或环境工程通用专业甲级。

3.2.2 施工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联合体则由施工成员单位提供）。

注：（1）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2）如响应人的企业资质是根据2020年11月30日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办理的，则施工资质相应要求如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或以上）资质。

3.2.3 咨询资质：应具备“污泥双回流 AOA 实现城市污水深度脱氮除磷的装置与方法（ZL201710269345.0）”和“一种城市生活污水连续流 AOA 深度脱氮除磷的装置与方法（ZL201610541851.6）”专利合法使用权。（联合体则由咨询成员单位提供）

注：专利合法使用权，如为专利权人的，应提供专利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如为授权的，应提供有效期内的《专利普通实施许可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需体现：专利权人、

被授权人、授权期限等信息。

3.3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则由施工成员单位提供）。

3.4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组成人员（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3.4.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联合体则由项目牵头成员单位提供）：

（1）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的注册建造师，或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质。如为香港人士，则需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2）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自2020年1月1日（近5年）至今担任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业绩指排水项目的业绩，不限定工程类别或行业）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

注：设计业绩时间以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时间为准；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合同（或设计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类似业绩证明的信息须明确显示该业绩项目名称、中标价、规模等信息。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担任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的，须另提供可证明业绩相关信息的其他资料。

3.4.2 施工项目负责人（联合体则由施工成员单位提供）：

（1）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的人员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为投标申请人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如联合体投标的，应为施工成员单位的在册人员。如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资格同时能满足本招标公告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的，允许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同时担任本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

（2）施工项目负责人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①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3.4.3 设计项目负责人（联合体则由设计成员单位提供）：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

注：若拟委派的设计项目负责人为香港专业人士，则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的香港专业人士[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4.4 施工技术负责人（联合体则由施工成员单位提供）：具备给排水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注：投标人应提供由人社部门核发的职称证书，若职称证书不是由人社部门核发，则应提供核发机构（或该机构职称评审委员会）获得人社部门授权或核准备案证明其具有职称评审权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或该人员在人社部门职称管理系统登记的获得该职称的信息记录网页或截图打印件。

3.4.5 专职安全员（联合体则由施工成员单位提供）：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本项目专职安全员应当不少于1人。（注：专职安全员数量不少于建质（2008）91号文的规定）

3.4.6 投标登记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锁定施工项目负责人。投标人应承诺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未被其他项目锁定，且没有在其他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否则经招标人或招标监管部门查证属实的，投标人将不能被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3.4.7 投标人须保证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组成人员（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均为本投标单位正式职工，须提供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2025年6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3.4.8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允许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外，不能为同一人兼任其中两个或以上岗位。

3.5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签定联合体工作协议。投标人拟任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3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的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投标将被拒绝。

3.6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3.7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要求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注：《全国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基础清单》（2024 版）。

3.8 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2025 年__月__日至 2025 年__月__日 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下载。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3 开标开始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5.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5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6 投标人应自行检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中的企业基础信息扫描件（包括企业资质证书、企业营业执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

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 评标委员会对上述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为依据。**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 确保各项信息在有效期内。如因投标单位资料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网站(<http://ygcg.gzggzy.cn/>)发布, 本公告的修改、补充,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7. 企业信息登记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如为联合体, 要求联合体各方)办理网上投标登记前, 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完成企业信息登记, 及拟担任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息登记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企业信息登记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9. 资格审查方式

10.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10.2 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 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 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10. 疑问、异议、投诉处理

10.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务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穗水建管〔2023〕78号)。

10.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 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 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 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10.3 在招投标过程中, 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 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

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1.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

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12.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20-38890467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501 号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工 联系电话：020-38730932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 1 号万科智慧商业广场 B1-2 栋 12 层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监督电话：020-62315524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501 号

2025 年 ____月____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我方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我方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我方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
- （5）为本招标项目的造价咨询单位；
- （6）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7）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8）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9）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3）与本招标项目的检测机构、建设、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
- （14）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7)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8) 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1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我方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我方保证本项目拟派的施工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我方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六、我方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22〕5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7〕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方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或遵守施工总承包企业在投标时向招标人作出的关于实名制管理的承诺，服从总承包企业对我方的统一管理，并对我方施工范围的实名制管理负直接责任。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方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我方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

（注：本条由投标申请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的联合体各方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八、我方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九、如果我方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我方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我方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记录不良行为，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十一、本公司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政府投资类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建筑业结对帮扶等活动（市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参照执行）。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签字：

施工项目负责人签字：

施工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和施工技术负责人应当签字。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的法定代表人签字；
2. 联合体投标的，“声明企业”一栏需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

附件二：

联合体协议书（参考格式）

_____（施工方单位名称、设计方单位名称、咨询方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主办方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联合体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_____单位名称_____：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除负责本工程的_____外，还应负责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的职责。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_____单位名称_____：主要负责本工程的_____等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③_____单位名称_____：主要负责本工程的_____等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5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501 号</u> 联系人： <u>李工</u> 电话： <u>020-38890467</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 1 号万科智慧商业广场 B1-2 栋 12 层</u> 联系人： <u>梁工</u> 电话： <u>020-38730932</u>
1.1.4	项目名称	<u>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龙归净水厂（一期）东线 AOA 技术改造生产性试验项目（第二次）</u>
1.1.5	建设地点	龙归净水厂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1）使用的各种材料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2）各种构件在运输过程中必须有可靠的保护措施。构件外观表面无明显的凹面和损伤。焊疤、飞溅物、毛刺应清理干净。 （3）必须用合格焊工。焊接、防锈、安装精度必须合格。 （4）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与标准，并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一次性通过验收。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u>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具备现场踏勘条件； 现场详细地点： <u>龙归净水厂内</u> ；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分包金额要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及招标答疑纪要（如有）。
2.2	招标答疑	疑问提交时间：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天前； 招标人答疑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7 日。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 具体要求：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期限：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次最高投标限价为 8958025.00 元，具体详见《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招标控制价公布函）》。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或各子项报价超过对应子项限价的为无效标。非竞争费用不按招标人给定金额填报的，投标报价无效。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各部分投标报价均采用同一投标下浮率，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投标下浮率以百分比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自行报价。
3.2.6	成本警示价	/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详见公告要求。
3.5.4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组成人员	详见公告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需个人签字的，应签字或签章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但由主办方盖章、签字即可。（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北京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开标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开标）。</p> <p>3、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递交地点：__。（建议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4、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p> <p>5、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投标人选择参加在线开标的，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p> <p>6、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或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网站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详见合同条款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总价的 10%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施工实名制及工人工资分账管理 承包人应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0〕18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实施〈广州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筑〔2017〕134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落实实名制和工人工资分账管理的通知》(穗建筑〔2022〕287号)《广州市水务局转发广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广州市建设领域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农民工工资总包代发制度的通知》(穗水投收字〔2020〕5031号)、《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纠纷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引(试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落实水务工程建设领域实名制和工人工资分账管理工作的通知》(穗水质安〔2018〕10号)等有关要求,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及落实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制度。</p> <p>9.2 诚信评价管理</p> <p>根据《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务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诚信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水规字[2020] 11号)等有关规定,针对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水投集团”)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建设项目,市水投集团对不充分履约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企业,按诚信评价标准对其作出评价,且该评价结果由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直接录入诚信评价信息系统,并运用于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中。</p> <p>9.3 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未被列入“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黑名单”为准,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p>
10	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p>
11	其他	<p>1、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工程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工程的建设规模和投资估算以经审批的相关文件为准。招标人减少的项目无论有无替代,招标人都不予补偿。</p> <p>2、发包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拟推荐的中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招标文件中带“▲”实质性条款响应证明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在预中标公示期内,预中标人提供上述原文件备查。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证明材料、招标文件带“▲”实质性条款响应证明文件。预中标公示期内无法提供,按虚假投标处理。报经上报行政主管部门(或监督管理部门)后,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人列入水投集团供应商黑名单。</p> <p>3、交易服务费由中标单位缴纳。</p>

投标须知修改表

本投标须知使用 SWZB2024-07 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

条款号：3.1.1（4）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4）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3.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现文：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3.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或“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

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组成人员（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声明。

3.5.6 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① 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注：财政投资项目选择此项）或② 建设工程投标的（注：非财政投资项目选择此项），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现文：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3.5.2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组成人员（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人声明。

3.5.4 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黑名单”为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6 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2.1.1 资格评审标准要求的其他资料。

条款号：3.7.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盖章签字，其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法人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现文：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盖章签字，其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法人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由授权代表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证明

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条款号：5.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内容进行唱标。

现文：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内容进行唱标及摇取计算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X。

条款号：7.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现文：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为三天（最后一天为工作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因异议或投诉生效导致合格中标候选人不符合中标资格的，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因异议或投诉生效导致所有入围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2.2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按相关要求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网站公开。

条款号：7.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在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现文：在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网站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条款号：7.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现文：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

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造价咨询单位；

(6)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7)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8)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3) 与本招标项目的检测机构、建设、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4)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7)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 (18) 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1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出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注：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2.2 招标文件的答疑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3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2.5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3.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实际需求调整，参照《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3）12号）第二十九条规定*）：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价格清单；
- （6）设计标部分；
- （7）施工标部分（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 （8）资格审查资料；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

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或“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

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组成人员（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声明。

3.5.6 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① 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注：财政投资项目选择此项）或② 建设工程投标的（注：非财政投资项目选择此项），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3.7.4 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盖章签字，其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法人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3.7.5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

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1.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第 4.2 项的规定执行。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

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1.2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2 开标程序

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2.2 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内容进行唱标。

5.2.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2.4 开标结束。

5.2.5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6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5.3.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3年的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7.3.1 在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以交易平台开标系统为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投标报价 (元)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施工项目负责人	设计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备注	投标人签名
投标最高限价（元）：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抽取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开标地点:

球号	代表下浮率 (%)	摇出球号	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
	0		
	0.5		
	1.0		
	1.5		
	2.0		
	2.5		
	3.0		

注：1、计算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从0%、0.5%、1.0%、1.5%、2.0%、2.5%、3%中随机抽取
2、球号根据交易中心提供号球填写，如提供的球为1、2、3、4、5、6、7，则按从小到大的顺序对应填写1、2、3、4、5、6、7；如提供的球号0、0.5、1、1.5、2、2.5、3，则对应填写0、0.5、1、1.5、2、2.5、3。

监标人:

招标代理记录人:

招标代理唱标人:

见证人:

日期:年月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注：中标通知书采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的格式）

附件五：《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____本项目招标人____：

本人就参与_____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签名）_____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施工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设计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施工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专职安全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投标人声明签字盖章	投标人声明有法定代表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签字或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 (签字和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投标的	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2.1.2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廉洁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主办方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的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投标登记时的信息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安全员与企业库、投标登记时的信息一致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规定(以《技术需求书偏差声明函》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 <u>50分</u> 咨询标部分： <u>6分</u> 设计标部分： <u>12分</u> 施工标部分： <u>2分</u> 投标报价： <u>30分</u> 其他评分因素(诚信评价得分)：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将资信业绩部分加咨询标部分加设计标部分加施工标部分得分排序。 a、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7个时，取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加权平均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0~3%，0.5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b、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大于7个小于10个时，从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其他有	

		<p>效投标报价的加权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0~3%，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p> <p>c、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数量大于或等于 10 时，随机从前 10 名抽取 7 个有效投标报价，从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后计算加权平均值，该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0~3%，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p> <p>按上述办法确定参与计算评标参考价的投标报价后，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p> <p>评标基准价=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权重）</p> <p>其中：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将 N 名投标人按技术评审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第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sum_1^N n}$，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1}{\sum_1^N n}$，以此类推，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1}{\sum_1^N n}$。</p> <p>资信业绩部分加咨询标部分加设计标部分加施工标部分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主要负责人的任职资格与业绩（3分）	<p>1. 投标人拟委派的设计项目负责人：</p> <p>（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担任过质量合格的造价为 450 万元（或以上）类似业绩设计项目负责人的，得 0.5 分。</p> <p>（2）具备给排水设计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p> <p>注：1）类似业绩指排水工程的设计业绩，不限定工程类别或行业。造价规模以排水工程部分造价金额为准。设计业绩时间以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时间为准。</p>

		<p>2) 证明资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合同扫描件、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扫描件。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的,须另提供可证明的其他资料。上述证明材料须有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如证明材料不能体现的,须提供建设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p> <p>3) 投标人应提供由人社部门核发的职称证书,若职称证书不是由人社部门核发,则应提供核发机构(或该机构职称评审委员会)获得人社部门授权或核准备案证明其具有职称评审权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或该人员在人社部门职称管理系统登记的获得该职称的信息记录网页或截图打印件。</p> <p>4) 如为联合体投标,设计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设计成员单位提供,且应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需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文件(职称证等)和最近1个月(时间为:2025年6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p> <p>2. 投标人拟委派的施工项目负责人:</p> <p>(1) 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担任过质量合格的造价为450万元(或以上)类似业绩项目负责人的,得0.5分。</p> <p>(2) 具备给排水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p> <p>注:1) 类似业绩指包含排水工程的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业绩,不限定工程类别或行业。造价规模以排水工程部分造价金额为准。业绩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p> <p>2) 证明资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如以上资</p>
--	--	--

		<p>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的，须另提供可证明的其他资料。</p> <p>验收证明材料须有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姓名，如验收证明材料不能体现的，须提供建设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p> <p>3) 投标人应提供由人社部门核发的职称证书，若职称证书不是由人社部门核发，则应提供核发机构（或该机构职称评审委员会）获得人社部门授权或核准备案证明其具有职称评审权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或该人员在人社部门职称管理系统登记的获得该职称的信息记录网页或截图打印件。</p> <p>4) 如为联合体投标，施工负责人由联合体施工成员单位提供，且应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需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文件（职称证等）和最近 1 个月（时间为：2025 年 6 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p> <p>3. 投标人拟委派的咨询项目负责人：</p> <p>（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担任过单项处理规模不小于 1.5 万吨/天的类似业绩项目负责人的，得 0.5 分。</p> <p>（2）具备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副教授（或以上）/副研究员（或以上）职称（其中教授、副教授职称不限制专业）的，得 0.5 分，其他则不得分。</p> <p>注：1) 类似业绩指污水处理 AOA 工艺的技术咨询服务类业绩，不限定工程类别或行业。处理规模以合同约定为准，业绩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p> <p>2) 证明资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合同扫描件。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的，须另提供可证明的其他资料，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咨询成员单位提供。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p> <p>3) 如为联合体投标，咨询工作负责人由联合体咨询成</p>
--	--	---

			<p>员单位提供，且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需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文件（职称证等）和最近 1 个月（时间为：2025 年 6 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施工技术负责人不得兼任。</p> <p>4) 投标人应提供由人社部门核发的职称证书，若职称证书不是由人社部门核发，则应提供核发机构（或该机构职称评审委员会）获得人社部门授权或核准备案证明其具有职称评审权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或该人员在人社部门职称管理系统登记的获得该职称的信息记录网页或截图打印件。</p>
		<p>组织机构及主要管理人员（2分）</p>	<p>1. 拟委派的设计专业负责人（含给排水、电气、造价共 3 个专业）。本项得 1.5 分。</p> <p>1)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备给水排水设计高级专业（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0.5 分。</p> <p>2) 电气专业负责人：具备电气类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0.5 分。</p> <p>3) 造价专业负责人：造价专业负责人应当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具备经济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0.5 分。</p> <p>2. 拟委派的施工技术负责人，具备给排水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p> <p>注：1) 如为联合体投标，设计专业负责人由联合体设计成员单位提供，且均应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需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文件（职称证、注册证等）和最近 1 个月（时间为：2025 年 6 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设计负责人及各设计专业负责人之间不得兼任。</p>

			<p>2) 如为联合体投标, 施工技术负责人由联合体施工成员单位提供, 且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 需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文件(职称证等)和最近1个月(时间为: 2025年6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施工技术负责人不得兼任。</p> <p>3) 投标人应提供由人社部门核发的职称证书, 若职称证书不是由人社部门核发, 则应提供核发机构(或该机构职称评审委员会)获得人社部门授权或核准备案证明其具有职称评审权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或该人员在人社部门职称管理系统登记的获得该职称的信息记录网页或截图打印件。</p> <p>4) 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 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 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p>
		<p>投标人业绩(36分)</p>	<p>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 由联合体设计成员单位提供)自2020年1月1日至今, 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业绩, 每项得3分, 最多得15分。</p> <p>注: 1) 类似业绩指造价为450万元或以上的排水工程的设计业绩(含设计施工总承包或EPC项目), 不限定工程类别或行业。造价规模以排水工程部分造价金额为准。设计业绩时间以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时间为准。</p> <p>2) 证明资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合同扫描件、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扫描件。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的, 须另提供可证明的其他资料, 如为联合体投标, 由联合体设计成员单位提供。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若投标单位同时具有满足本项目的施工资质和设计资质, 且同时承担本项目施工、设计工作内容的,</p>

		<p>其承接的工程总承包业绩既可当作设计业绩也可当作施工业绩使用，即设计和施工业绩可重复计分。</p> <p>2.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施工成员单位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造价为 450 万元或以上类似业绩，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1）类似业绩指包含排水工程的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业绩，不限定工程类别或行业。造价规模以排水工程部分造价金额为准。业绩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p> <p>2）证明资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的，须另提供可证明的其他资料。若投标单位同时具有满足本项目的施工资质和设计资质，且同时承担本项目施工、设计工作内容的，其承接的工程总承包业绩既可当作设计业绩也可当作施工业绩使用，即设计和施工业绩可重复计分。</p> <p>3.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咨询成员单位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单项处理规模不小于 1.5 万吨/天的类似业绩，每项得 3 分，最高得 18 分。</p> <p>注：1）类似业绩指污水处理 AOA 工艺的技术咨询服务类业绩，不限定工程类别或行业。处理规模以合同约定为准，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的，须另提供可证明的其他资料。</p> <p>2）证明资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合同扫描件。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的，须另提供可证明的其他资料，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咨询成员单位提供。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p>
--	--	---

		<p>资信（3分）</p>	<p>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设计成员单位提供)同时具备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3分,每缺少1项扣1分,扣完即止。</p> <p>注:须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http://cx.cnca.cn/)查询结果为有效的截图。</p>
		<p>项目获奖（6分）</p>	<p>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施工方提供)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所承担过的类似排水工程施工项目获得过工程质量奖的,获国家级奖项每项得1分,获省级奖项每项得0.5分,获市级(含副省级)奖项每项得0.25分,本项最高得1分。</p> <p>注:(1)允许投标人提交多个业绩,但同一业绩只按最高级别奖项计分一次,不累加计算分值。</p> <p>(2)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印章),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日期为准。</p> <p>(3)国家级质量奖项指的是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等。省级奖项指的是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质量奖项。市级奖项指的是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质量奖项。如颁奖单位为协会的,还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有登记的网页查询截图(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证明其有登记备案,否则不得分。承建或参建获奖均可得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计分。</p> <p>2.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设计成员单位提供)</p>

		<p>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所承担过的类似排水工程设计项目，获国家级奖项每项得 1 分，获省级奖项每项得 0.5 分，获市（副省级）奖项每项得 0.2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注：（1）允许投标人提交多个业绩，但同一业绩只按最高级别奖项计分一次，不累加计算分值。</p> <p>（2）项目获奖只评工程质量奖项，不含 QC、工法等技术类奖项，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印章），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日期为准。</p> <p>（3）国家级奖项是指国家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奖项，省级奖项是指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奖项，市级（含副省级）奖项是指市级（含副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奖项。</p>
2.2.4 (2)	咨询标部分	<p>咨询方案（6分）</p> <p>结合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及质量要求，编制设计组织方案：</p> <p>1. 根据实施方案及质量要求，编制设计思路合理的整体项目技术方案和措施。本项得 3 分。</p> <p>1) 制定的方案和措施详细，设计思路明确，对 AOA 工艺有深刻认识，总体技术方案全面完整，总体布局合理，工程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充分考虑投资的合理控制和施工的可能性的，得 3 分，</p> <p>2) 制定的方案和措施比较详细，设计思路较明确，对 AOA 工艺有一定认识，总体技术方案较完整，总体布局较合理，工程实施方案较科学合理，有考虑投资的合理控制和施工的可能性的，得 1.5 分，</p> <p>3) 其余不得分。</p> <p>2. 结合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和质量服务目标，对本项目的</p>

			<p>重点难点进行分析。本项得 3 分。</p> <p>1) 深入了解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和质量服务目标, 对工程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准确到位, 采取的措施合理可行的, 得 3 分,</p> <p>2) 基本了解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和质量服务目标, 对工程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基本准确, 采取的措施较合理可行的, 得 1.5 分,</p> <p>3) 其余不得分。</p>
2.2.4 (3)	设计标部分	设计方案 (6 分)	<p>结合项目现状, 对本项目进行分析论证, 提出合理的平面布置、施工工艺设计。本项得 6 分。</p> <p>1) 深度结合项目现场的实际情况, 严格按照技术要求及标准进行布置, 并充分考虑设施的可靠性、安全性及国家技术规范等要求, 结合现场提出合理的施工工艺和施工方案的, 采取的措施合理、切实可行的, 得 6 分,</p> <p>2) 初步结合项目现场实际情况, 能按照技术要求及标准进行布置, 有考虑设施的可靠性、安全及国家技术规范等要求, 结合现场条件提出较合理的施工工艺和施工方案的, 采取的措施较合理、可行的, 得 3 分,</p> <p>3) 其余不得分。</p>
		经济合理性 (6 分)	<p>结合本项目的的设计, 采用经济合理的工法技术方案, 对已有构筑物生化工艺可切换设计提出合理化建议。</p> <p>(1) 针对本项目特点, 对已有构筑物、设备设施的保护、池体改造方式、投资控制等方面提出全面的合理化建议及优化措施, 确保工程安全推进, 得 6 分,</p> <p>(2) 结合本项目特点, 对已有构筑物、设备设施的保护、池体改造方式、投资控制等方面提出较合理的建议及保障措施, 较能满足工程安全推进, 得 3 分,</p> <p>(3) 其余不得分。</p>
2.2.4	施工标部	施工方案的合理性、科	结合现场实际情况, 针对性提出及编制的施工组织方

(4)	分	学性与可行性(0.2分)	<p>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目标、施工部署安排、符合项目实施特点的专业人员配置、重点部位及特殊工艺施工技术,充分考虑施工中存在因素,及采取的保护措施等,技术措施合理、科学与可行,提出应针对不同的风险点制定突发事件紧急预案。</p> <p>(1) 制定的方案详细,工作内容切实可行,逻辑严谨,得0.2分,</p> <p>(2) 制定的方案较详细,工作内容基本可行,逻辑较严谨,得0.1分,</p> <p>(3) 其余不得分。</p>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2分)	<p>根据本工程的质量目标,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等实际情况,从质量保证体系、质量管理机构、专业实施能力保证等方面提出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质量保证措施得当。</p> <p>(1) 制定了健全的管理体系与措施,针对性强,对本项目质量管理目标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质量保证措施切实可行,得0.2分,</p> <p>(2) 制定了管理体系与措施,针对性一般,对本项目质量管理目标的重点、难点分析较透彻,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得0.1分,</p> <p>(3) 其余不得分。</p>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2分)	<p>根据项目特点提出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针对性强,对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安全管理体系完善、安全保证措施得当。</p> <p>(1) 制定了健全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针对性强,对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安全管理体系完善、安全保证措施切实可行,得0.2分,</p> <p>(2) 制定了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针对性一般,对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的重点难点分析较透彻,安全管理体</p>

			<p>系较完善、安全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得 0.1 分，</p> <p>(3) 其余不得分。</p>
		<p>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2 分)</p>	<p>根据本工程的环境保护目标，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等实际情况，提出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相关保证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措施得当。</p> <p>(1) 制定了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针对性强，对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环境保护管理措施切实可行，得 0.2 分，</p> <p>(2) 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针对性一般，对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的重点难点分析较透彻，环境保护管理措施基本可行，得 0.1 分，</p> <p>(3) 其余不得分。</p>
		<p>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 (0.4 分)</p>	<p>有保证措施，施工工期计划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工程建设进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p> <p>(1) 制定了健全的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针对性强，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切实可行，得 0.4 分，</p> <p>(2) 制定了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针对性一般，关键线路较完整，计划编制较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得 0.2 分，</p> <p>(3) 其余不得分。</p>
		<p>绿色施工 (0.4 分)</p>	<p>投标人有绿色施工方案，承诺在施工过程中通过科学管理和先进的技术手段，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以达到四节一环保（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的目标，技术手段满足全部要求。满足得 0.4 分，不满足 0 分。</p> <p>注：提供绿色施工组织机构图及《绿色施工承诺函》，格式自拟。</p>

		项目管理方案完整性和编制（0.4分）	<p>投标人编制的项目管理方案：</p> <p>能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提出合理、可行的各实施单位之间的组织协调及配合方案，项目管理方案合理、可靠。</p> <p>（1）制定的方案详细，工作内容切实可行，逻辑严谨，得0.4分，</p> <p>（2）制定的方案较详细，工作内容基本可行，逻辑较严谨，得0.2分，</p> <p>（3）其余不得分。</p>
2.2.4 (5)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偏差率	$\text{投标报价偏差率}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投标报价评审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100分，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2分；每低1%扣1分，扣至0分为止。</p> <p>本项目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评审分×30%。，投标总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2.2.4 (6)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	/

评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本评标办法使用 SWZB2024-07 招标文件范本的评标办法条款，与该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

条款号：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现文：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最终名次的排序。

条款号：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施工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施工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投标人的诚信评价总分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第 1 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的诚信综合评价分。

现文：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咨询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设计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施工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咨询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设计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施工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投标人的诚信评价总分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第 1 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的诚信综合评价分。

条款号：3.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资信业绩部分得分 A 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B；①设计标部分 B 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或②设计标部分得分 B 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二选一，招标人自行选择）。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C；①施工标部分 C 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或②施工标部分得分 C 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二选一，招标人自行选择）。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5)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E。

现文：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资信业绩部分得分 A 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咨询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B；①咨询标部分 B 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C；①设计标部分 C 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D；①施工标部分 D 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或。

(5)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E；

(6) 按本章第 2.2.4 (6)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F。

条款号：3.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2.3 投标人得分=A+B+C+D+E。

现文：3.2.3 投标人得分=A+B+C+D+E+F。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施工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施工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投标人的诚信评价总分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第 1 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的诚信综合评价分。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资信业绩部分得分A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标部分计算出得分B；①设计标部分B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或②设计标部分得分B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二选一，招标人自行选择)。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标部分计算出得分C；①施工标部分C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或②施工标部分得分C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二选一，招标人自行选择)。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D；

(5) 按本章第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

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详见技术需求书（另册）

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技术需求书》对产品功能要求、指标要求、配置要求所属描述的全部内容。但凡有“▲”的地方被视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若有一项带“▲”的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若有）
- 五、价格清单
- 六、承包人实施方案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 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总工期	
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委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证书编号：
委派的施工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委派的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名： 证书编号：

注：投标报价为人民币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代理人为投标人正式职工，必须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 1 个月(时间为：2025 年 6 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和社保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四、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五、价格清单

投标报价表

序号	对应子项	招标控制价 (元)	下浮率 (%)	投标报价(元)	备注
	投标报价总金额	8958025.00			(1+2+3)
1	AOA 工艺应用综合服务包费用	1520000.00			
2	直接工程费用	7126045.00			
3	工程其他费用	311980.00			(3.1+3.2)
3.1	项目设计费	283575.00			
3.2	预算编制费	28405.00			

注:

1. 本项目各部分投标报价均采用同一投标下浮率，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投标下浮率以百分比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2. 对于直接工程费：投标人在投标时应考虑了各种地质情况及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所有风险进行报价，该部分费用应包括除发包人已明确规定由发包人实施的内容以外及其他为实现本工程设计功能所需要的所有费用，前述“所有费用”还指包含余泥渣土排放费、消纳费、企业管理费、税金、规费、利润、安全生产措施费等的全部费用。如需修复路面的，还应包括路面修复费用。根据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设置的视频安装和维护费用视为包含在本项费用中。
3. 报价包含试运行指导，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报批报建费用，包含征地范围的拆除和清理费用。
4. 本项目涉及的没有单独列项的费用均综合考虑在本次报价中。
5. 投标人上述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招标文件（含需求书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支持。
6.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于合同约定的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7. 本价格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8. 将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落实情况。

投标单位: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承包人实施方案

说明：由投标人根据设计标部分和施工标部分评分标准要求自行编制。

技术需求书偏差声明函

致：（招标人）

我方在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要求和项目澄清修改文件（若有）后，在此提出我方投标文件的如下声明：

我方承诺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招标人可以认为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项目澄清修改文件（若有）其他部分的约定。我司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技术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拟投入工程人员配备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1	施工项目负 责人				
2	安全员				
3	技术负责人				
4	焊工				
5	电工				
6	电工				
...	...				
序号	岗位	拟投入人数			
...	普工				
合计人数 (上述 5 类岗位)					
备注：					

注：

- 1、投标人需按不低于第七章项目需求书人数及岗位要求，响应拓展填写本项目的拟投入清淤项目人员投入情况。
- 2、投标单位至少为本项目投入 12 名以上的普工作业人员（普工仅承诺人数），施工作业人员中提供 2 名或以上持有有效期内的特种作业证书（电工）人员、1 名或以上持有有效期内的特种作业证书（焊工）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应提供具体人员信息、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3、原则上服务期内上述人员不得变动，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删减或调动岗位。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招标人按不诚信投标及合同相关条款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投标单位对应物资清单数量表（清淤项目）

序号	物资种类	物资名称	物资		响应投入数量	备注
			数量要求	单位		
1	泵	吸污泵	≥5	台		至少拥有 5 台以上吸污泵
2	吸污车	吸污车	1	辆		
	通讯	对讲机	≥6	台		相隔 50 米并同时施工的 作业点，每个作业点配置 至少配置 2 台
3	照明	手持式应急灯	4	个		手持、非手持式应急灯有 一项即可
		非手持式应急灯（如头戴式电筒）	4	套		
4	医疗急救	急救药箱	≥2	套		相隔 50 米并同时施工的 作业点，每个作业点配置 至少配置 1 套
		多功能担架	1	个		
5	通风设备	轴流风机（配风管）	6	套		
		有限空间作业风机配套风管 10 米（同型号采购 2 条接驳）	与风机配套	个		
6	防坠落	速差式防坠器	2	个		
		之字安全爬梯	/	个		如条件许可，每个有限空间 作业点配备 1 个（因地 制宜）
7	围蔽警示	有限空间警示牌	≥2	个		施工区域每个出入口 1 个
7	检测	泵吸式气体检测仪	6	套		两者取一，至少四合一， 建议配置泵吸式
		扩散式气体检测仪	6	套		
9	个人防护	安全绳	6	条		
		救生衣	6	件		
		防毒面具	8	套		
		防毒面具配套滤毒盒	≥20	个		至少防护硫化氢，建议五 合一
10	应急救援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4	套		相隔 50 米并同时施工的 作业点，每个作业点配置 至少配置 2 套
		起吊设备（三脚架）	2	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应附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五) 投标人声明及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投标人声明

(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投标，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八、其他资料

附件 1

关于建筑垃圾源头控制、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产品的使用和运输措施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

我方承诺,如中标承建_____ (项目名称),将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要点或施工方案)_____进行响应的基础上自行组织施工。并承诺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或施工方案)_____基础上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并报经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审批后实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建筑垃圾源头控制措施

.....

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

.....

三、建筑垃圾运输措施

.....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投标人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投标文件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 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 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 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要求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1. 资信业绩部分中关于主要负责人的任职资格与业绩的证明资料；
2. 资信业绩部分中关于组织机构及主要管理人员的证明资料；
3. 资信业绩部分中关于投标人的业绩的证明资料；
4. 资信业绩部分中关于投标人的资信的证明资料；
5. 资信业绩部分中关于投标人项目获奖的证明资料；
6. 施工标部分中绿色施工的绿色施工组织机构图及《绿色施工承诺函》（格式自拟）；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八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未集中载明的否决性投标条款，评标时不予认可。如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中增加、删除、修改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性条款，并依法发给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

否决性条款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拒绝受理或者作无效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否决性条款应当意思表示明确、易于判断，不得含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可接受的条件”等评标委员会难以界定的条款。

注：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表格填写信息增加或格式调整等内容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一、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1. 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二、作无效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要求。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不对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确认。

三、作不合格标处理的情形

/

四、其他否定投标文件效力情形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